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5 号民事裁定书，成都中院裁定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整相关情况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成都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。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在成都中院及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川化股份已完成重整债权清偿及偿债资金的提存工作，重整计划已重整计划期限内按期执行完毕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确认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- 2、终止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职责；
- 3、终结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破产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 2016 年度。经初步测算，公司净资产将转为正值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